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請人 愷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朱祥

代理人 林靖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6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69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高仲廷 | 國泰世華<br>商業銀行<br>臨沂分行 | 107年9月17日 | 89,000元       | LY0000000 |